

##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拟提名戴必柱、金静芳、周安全、刘晓兰、卫继宏共5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戴必柱、金静芳、周安全、刘晓兰、卫继宏为连任连选。

（2）拟提名陶球、王晓华共2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陶球、王晓华为连任连选。

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5,030,000 股，占股总数的 53.68%，会议由戴必柱先生主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外部信息公示平台，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董事戴必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2%。

董事金静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

董事周安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

董事刘晓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董事卫继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非职工代表监事陶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07%。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晓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正常换届。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监事成员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属于正常换届，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